

#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

##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衡应急建会[2025]1号（B类）

市财政局：

李兴武代表提出的《关于足额拨付我市省属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经费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我局办理意见函告如下，请综合后一并答复代表。

煤矿生产安全是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，李兴武代表在《关于足额拨付我市省属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经费的建议》中反映的情况属实，且每年拨付省属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经费是市委、市政2018年研究决定的事项。尽管，目前市财政十分困难，但将省属煤矿安全监管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，并足额拨付确有必要。在此，我局建议市财政将省属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，并按每年800万元继续拨付。



衡阳市应急管理局

2025年5月13日

责任领导：胡振业

承办人：周 源

联系电话：0734-8869656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。